

有人說：「人們應該做好該做的事，再做喜歡的事」，你同意嗎？

中二級 林明茵

有人說：「人們應該做好該做的事，再做喜歡的事。」對此，我不認同。

首先，對「該做」的定義，人人不同。有人認為人生追逐夢想成真，足矣；有人認為人生應腳踏實地，讀好書，找份好工作，組織家庭，享受天倫之樂，足矣。夢想甚麼的終究是一場空，不切實際。例如詩人李白是一個「今朝有酒今朝醉」的人，認為人生應及時行樂，不要等錯過了才後悔。而王維則十分愛國，認為人應為國捐軀，為國家奉獻。可見人人對「該做」的定義都不同，甚至同一個人，在不同年齡，有了不同閱歷後，也會對「該做」的定義改變想法。更遑論要為「該做」的定義設上標準，讓每人跟從。

再者，人一生的時間有限，我們應該好好把握時間做自己想做的事。不論是「該做」的，還是「喜歡做」的，只要是自己想做的，就應去做。「莫待無花空折枝」，難道要到滿頭白髮之齡，才來後悔自己沒有好好把握時間，沒有嘗試自己想做的事嗎？「一寸光陰一寸金，寸金難買寸光陰」，我們應好好把握時間，把自己想做的事完成，不要到老去時才後悔。

「該做」的定義對人人都不同，但時間對每人來說也一樣的寶貴。因此，只要是「想做」的，不論是「該做」或是「喜歡做」，都應把握當下，努力完成。

